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2〕9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专科师范类专业监测数据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要求，按照全面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安排，为做好2022年专科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经研究，拟于4月开展专科师范类专业监测数据信息采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采集全国专科师范类专业基本教学状态数据，服务专科师范类专业认证。其中第一级监测将以数据为基础，形成监测报告，反馈相应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服务专业建设；第二级、第三级认证将对数据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为专家认证考查提供数据参考。

二、工作内容

1.数据采集培训。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省域内所有举办专科师范类专业的专科学校参加3月下旬的数据采集

培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3月17日-20日期间登录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http://tea.heec.edu.cn>),填报参训学校名单及联系人,并提交《关于组织专科学校专科师范类专业填报办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承诺书》。

2.监测数据填报。举办专科师范类专业的专科学校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于3月28日-4月24日期间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s://udb.heec.edu.cn>),在“专科师范类专业监测数据采集”模块中填报数据,并提交《专科学校专科师范类专业填报办学基本状态数据的确认书》。

三、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高度重视,切实负责,做好数据填报组织指导工作。相关院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按各项数据规定的统计口径认真梳理填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数据填报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四、其他

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培训、提供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咨询服务等(QQ工作群620088918,二维码见下)。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年3月14日